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和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27%。

经核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2日